

中国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安监管分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兴银发〔202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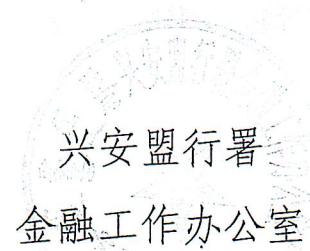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安监管分局 兴安盟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兴安盟“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  
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旗县市支行，各旗县市金融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金融机构：

现将《兴安盟“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各自

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兴安盟“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  
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 附件

# 兴安盟“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 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为了深入推动金融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巩固“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成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按照上级工作部署，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会同盟金融办、盟银保监分局、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盟开展“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帮扶个体工商户恢复元气、增强活力、拓展成长空间。现制定《兴安盟“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 一、专项行动目标

以深入个体工商户调研了解情况、解决融资难为主线，以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为抓手，以送政策、送知识、送产品、送服务为主要内容，实现个体工商户金融知识明显增多、融资支持和覆盖面明显增加、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金融服务明显改善的“四明显”总体目标，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融资的获得感和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至2021年末，全盟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力争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余额占个体工商户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力争达到25%以上，并形成一批支持个体工商户的

优秀金融产品和案例。

## 二、专项行动内容

### （一）建立个体工商户支持名单。全面筛查确定支持名单。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筛选确定一批正常经营、信用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形成支持名单，支持对象范围可以是全盟经济发展重点行业和薄弱环节，支持乡村振兴、绿色环保等领域，名单覆盖兴安盟辖区 6 个旗县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支持名单，确保名单数量、质量。

（二）推动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个体工商户金融需求“短、小、频、急”特点，大力拓展信用贷款，力争新发放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适合个体工商户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 POS 贷、税务贷、信易贷等信贷产品。针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及现金回流特征，聚焦于缓解个体工商户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求，开发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或提供针对性融资方案。进一步加大针对个体工商户的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对延期期满、生产经营正常的个体工商户通过正常续贷流程继续予以支持，以稳定融资预期。

（三）丰富金融服务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展示信贷产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方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透明、贴心的金融服务。要借助金融科技力量，充分利用现有系统，将移动互联网技术同个体工商户金融业务相结合，不断探索完善移动信贷服务平台，加快实现扫码即可申请贷款。加快提升数据处理和信息挖掘能力，通过大数据满足个体工商户的有效融资需求。继续推进线上银联二维码业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结算便利。

(四) 建立数据清单模式按月推动。为了切实推动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精准对接，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依托第一阶段筛查出的个体工商户支持名单，建立《兴安盟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所有待支持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情况、融资需求、联络方式等 11 项基本信息，根据总体各家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为分月推动做好铺垫工作；另一部分是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反馈表，需要金融机构按照每月的对接情况，将对接过程中的全流程信息填入表中。一方面为了保证清单数据的准确性和便捷性，清单大部分信息设置了自动汇总和校验功能，及时高效汇总对接情况，实现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对接的全流程无死角监控；另一方面通过反馈的信息及时掌握便于人民银行清晰了解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意愿及金融机构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阻碍和困难，及时有效地调整方式方法落实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对接行动。

(五) 解决相关金融诉求。人民银行、金融办、银保监分局、市场监管局将定期不定期通过电话抽查、实地调研、现场座谈等途径，充分了解掌握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困难问题、政策建议等，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的金融诉求。结合调研走访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通过“送金融服务进万户、进市场、进乡村”等形式，不断丰富对接载体，为个体工商户解难题、送政策。

(六) 开展产品宣传推介。全盟各家金融机构要积极梳理制作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符合个体工商户信息获取习惯的多元化、案例式宣传产品。要创新宣传辅导形式，通过在行政审批服务大

厅、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开设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向个体工商户精准传递金融政策，促进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红利应享尽享。要梳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支持政策，编制“个体工商户金融优惠政策服务指南”，加强金融政策宣传。

（七）完善融资增信机制。加强金融与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的政策融合和信息共享，完善个体工商户融资增信机制。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结合各类乡村振兴扶持政策，精准服务涉农涉牧个体工商户，解决农牧业主体融资难题。深化“银税互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个体工商户“银税互动”信贷产品，精准滴灌个体工商户。积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等业务规模，支持下岗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农民工、妇女等重点群体和个人创业就业。

（八）加强信用信息建设。充分发挥基层信贷员信息采集的功能，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档案，实现多方联动、数据共享。引导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主动加强经营场景类信息披露，规范财务行为，提高“信用”换“信贷”能力，为获得信贷资金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

（九）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利用央行低成本资金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要加快建立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管理办法和系统，鼓励对个体工商户贷款给予定价优惠。要认真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要求，继续释放LPR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巩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做好贷款年化利率明

示工作，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力度，让个体工商户明确知晓商业银行贷款和网贷平台的贷款成本对比，有效保护其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十）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法人机构要建立与服务个体工商户相匹配的内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在绩效考核权重等方面进一步向个体工商户倾斜。要聚焦“首贷户”培育，重点加大“无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和考核激励力度。要针对个体工商户的风险特征，适当提高对个体工商户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同时要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激发基层经营行及客户经理拓展个体工商户业务的积极性。

### 三、专项行动要求

（一）强化工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盟人民银行、盟金融办、盟银保监分局、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定期会商，沟通工作推进情况，分析解决推进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向盟行署和自治区相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

（二）强化考核监督。人民银行、金融办、银保监分局要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质效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并按月通报工作开展情况。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将列入《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成效考核》。

（三）加大宣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报刊、电视合、新媒体等渠道，通过新闻发布会、产品发布会、座谈会、论坛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2021年12月31日前，每家金融机构通过当地电视、报纸至少各做一次产品推介宣传，同时可以通过多媒体、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丰富的宣传渠道加以推广。

(四)及时总结。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梳理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深入研究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和融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金融服务的方向和措施，形成有深度的报告及时报送盟人民银行、盟金融办和盟银保监分局，并于2021年12月5前将专项活动总结报告报送至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联系人：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米 良 0482-3988623

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

张诗琦 0482-826674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安监管分局

朝克图 0482-8259413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卢筱东 13704790440